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第 3—4 页

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15917 号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苏华辰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江苏华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8 号）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江苏华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苏华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江苏华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88号），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6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6,000.00万元，坐扣承销费用490.0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45,51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用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364.9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145.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5〕170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新能源电力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54,431.73	26,901.72	徐高审备〔2024〕28号
新能源电力装备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19,422.18	10,098.28	徐高审备〔2024〕140号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 计	82,853.91	46,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9,866.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新能源电力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54,431.73	22,677.62	41.66
新能源电力装备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19,422.18	7,189.27	37.0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合 计	82,853.91	29,866.89	36.05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318.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690.00	2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66.04	47.17
律师费用	47.17	47.17
资信评级费用	14.15	14.15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	37.60	10.25
合 计	854.96	318.74

